

## 宝山区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审批公示【上海傲火火财务咨询有限公司】

下列企业提交的代理记账资格申请表及附送材料已收悉，经审查，申请条件符合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第四条的规定，本局决定准予下列企业开展代理记账业务。

序号	代理记账机构名称	注册地址	许可证编号	法定负责人
1	上海傲火火财务咨询有限公司	上海市宝山区逸仙路2816号1幢1层	DLJZ31011320260036	曹必燕

附：1、上海傲火火财务咨询有限公司《代理记账行政审批事项告知承诺书》

附：

## 代理记账行政审批事项告知承诺书

### 一、 基本信息

(一) 行政审批部门： 宝山区财政局

(二) 申请机构

名称：上海傲火火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20MADD3TGC88

联系人：曹必燕 联系方式：177 …… 9232

### 二、 行政审批部门告知事项

#### (一) 审批依据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第三十四条规定：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，依法采取下列一种方式组织本单位的会计工作：（一）设置会计机构；（二）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岗位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；（三）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；（四）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方式。

2.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8号）。

#### (二) 申请条件

- 1.为依法设立的企业；
- 2.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3名；
- 3.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

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，且为专职从业人员；

4.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。

### **(三)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**

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，申请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：

- 1.代理记账机构资格申请表；
- 2.代理记账机构业务负责人书面承诺书；
- 3.代理记账机构其他专职从业人员书面承诺书；
- 4.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（包括从业人员执业道德规范、业务操作流程、业务质量控制规范、业务档案管理等制度）；
- 5.《代理记账行政审批事项告知承诺书》。

### **(四) 告知承诺的办理程序**

申请机构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的，应当通过登录财政部“全国代理记账行业监管服务平台”向行政审批部门提交签章后的《代理记账行政审批事项告知承诺书》及相关申请材料。

行政审批部门应当按照《上海市代理记账行政审批事项告知承诺实施办法》相关规定实施审批。

行政审批部门将在发放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后 60 日内，按照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《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》《上海市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》等规定对申请机构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。

### **(五) 关于证后核查事项的告知**

行政审批部门在开展全覆盖例行检查时，申请机构应当向行政审批部门提供下列材料，证明机构承诺内容属实：

- 1.专职从业人员的证明材料：包括劳动合同、劳动手册、社

会保险费的缴费记录(退休人员应出示退休证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)、工资发放记录等。

2.业务负责人的证明材料: 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的证明材料, 包括会计继续教育记录、原单位出具的工作证明(或原单位劳动合同、原单位的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)、会计账簿记录等。

### (六) 监督 and 法律责任

对于申请机构作出虚假承诺的, 行政审批部门应当要求其在60日内整改。申请机构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, 行政审批部门应当撤销行政许可决定, 收回代理记账许可证书, 予以公告, 并根据《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规定进行处罚, 由行政审批部门记入其诚信档案, 依法将相关信息归集至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。申请机构未完成信用修复前, 不得适用告知承诺的行政审批方式。

## 三、申请机构承诺

本机构现自愿作出下列承诺:

- (一) 所填写的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;
- (二) 已经知悉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;
- (三) 已达到相应的条件、标准和技术要求, 具体是:

1. 曹必燕 (填写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姓名) 在本机构专职从事代理记账业务, 且为该机构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

人；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；

2. 曾思佳、杨凯利（填写所有专职从事代理记账业务人员姓名）在本机构专职从事代理记账业务，具有会计类专业基础知识和业务技能，能够独立处理基本会计业务；

3.在资格申请或年度备案中所提交的信息及有关附件材料真实有效，电子版附件与原件一致，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；

4.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第三十八条、第四十条、第四十一条关于不得从事会计工作的违法情形。

其它说明： \_\_\_\_\_

（四）本机构能够符合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条件和要求，并按照规定接受后续核查和监管；

（五）不存在法律禁止从事所申请业务的情形；

（六）愿意承担虚假承诺所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；

（七）所作承诺是本机构的真实意思表示。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 曹必燕

（申请机构公章）

2016年3月19日

